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SPC/46/L.23/Rev.1
26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特别政治委员会
议程项目73

UN LIBRARY
NOV 29 1991
UNICEF LIBRARY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印度、
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赞比亚：
订正决议草案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¹的原则和规定，
意识到巴勒斯坦人民自从1987年12月9日以来反对以色列占领的起义行动，已获
世界舆论的重大注意和同情，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占领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
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及其一贯侵害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
使这些领土内出现令人震惊的局势，

¹ 第217A(III)号决议。

铭记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例的规定，

考虑到有需要考虑采取措施，无所偏袒地保护以色列统治下的巴勒斯坦人民，回顾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决议、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1990年10月24日第673(1990)号和1991年5月24日第694(1991)号决议，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决议，其中第6段请“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进一步发挥秘书长报告内关于召开《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想法，讨论各缔约国根据《公约》可以采取何种措施，并为此目的邀请各缔约国就该想法可以如何促进《公约》的目标以及就其他有关事项提出意见，并就这个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又回顾其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77年12月13日第32/91B和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A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C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C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C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D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D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D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D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8A号、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8A号和1990年12月11日第45/74A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3年2月15日第1983/1号、³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1984年2月20日第1984/1号、⁴1985年2月19日第1985/1A和B号第1985/2号、⁵1986年2月20日第1986/1A号和B号及第1986/2号、⁶1987年2月19日第1987/1号、1987/2A和B号及第1987/4号、⁷1988年2月15日第1988/1A和B号及第1988/2号以及1988年2月22日第1988/3、⁸1989年2月17日第1989/1号和第1989/2号和1989年3月6日第1989/19号、⁹1990年2月16日第1990/1号、第1990/2号和第1990/3号、1990年2月19日第1990/6号、¹⁰1991年2月15日第1991/1A和B号、第1991/3号第1991/6号决议，¹¹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²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占领国以色列官员自承罪状的公开言论，

又审议了秘书长的有关报告，¹³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无所偏袒的态度；

⁴ 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⁵ 同上，《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⁶ 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⁷ 同上，《1987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7/18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⁸ 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E/1988/12)，第二章，A节。

⁹ 同上，《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¹⁰ 同上，《1990年，补编第2号》(E/1990/22)第二章，A节。

¹¹ 同上《1991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1/22和Corr.1)第二章，A节。

¹² A/46/65、A/46/282和A/46/522。

¹³ S/19443、S/21919和Corr.1、S/22472和A/46/521。

2. 痛惜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3. 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这些被占领领土；
4. 重申占领本身就是对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权构成严重侵犯；
5. 谴责以色列继续不断地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并特别谴责该公约列为“严重违犯”的那些违约行为；
6. 再次宣告以色列严重违犯《公约》的行为是战争罪行和对人性的侮辱；
7. 重申按照《公约》的规定，以色列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军事占领属于暂时性质，因而不赋予占领国对占领区领土完整的任何权利；
8. 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作法：
 - (a) 吞并部分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 (b) 将以色列的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
 - (c) 非法课征赋税；
 - (d) 在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公私土地上建立新的以色列移民点和扩大现有的移民点，并把外来人口迁入各移民点；
 - (e) 把这些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居民和其他阿拉伯居民逐出、递解出境、驱逐、迫迁和迁移，并不让他们享有回返的权利；
 - (f) 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没收和剥夺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的公私财产，及所有其他获取土地的交易；
 - (g) 挖掘和改变地貌及历史、文化和宗教遗址，特别是在耶路撒冷；
 - (h) 掠夺有考古和文化价值的财产；

- (i)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 (j) 对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施行集体惩罚、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留和虐待；
- (k) 对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施行酷刑；
- (l) 干涉宗教自由和行为以及家庭权利和习俗；
- (m) 干涉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的教育制度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健康；

(n) 干涉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个人的行动自由；

(o) 非法掠夺这些被占领领土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劳力；

9. 又强烈谴责尤其是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作法：

- (a) 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实行“铁拳政策”；
- (b) 自从1987年12月9日起义开始以来，以色列的残暴行为升级；
- (c) 虐待被拘留和(或)监禁的儿童及未成年者并对其施行酷刑；
- (d) 关闭工会和社会团体的总部和办事处，骚扰(包括驱逐)其领袖，并袭击医院及其人员；

(e) 干涉出版自由，包括实行审查制度，拘留和驱逐记者，勒令关闭和暂停刊行报章和杂志，以及不准国际新闻界采访；

(f) 杀害和伤害手无寸铁的示威者；

(g) 打断数以千计平民的骨头和肢体；

(h) 进行软禁和(或)不准离镇；

(i) 使用毒气，除其他以外，导致许多巴勒斯坦人死亡；

10. 谴责以色列压制和关闭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教育机构，特别是禁止叙利亚教科书，禁止叙利亚教育制度，防止叙利亚学生在叙利亚大学接受高等教育，拒绝给予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受高等教育的叙利亚学生返回的权利，强迫叙利亚

学生学习希伯来文,强迫讲授鼓吹仇恨、偏见和宗教不容忍的课程,以及开除教员,所有这些行为都明显地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11. 强烈谴责把被占领领土内的以色列移民武装起来,对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犯下暴力行为,造成死伤;

12. 请安全理事会确保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和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一切规定,并开始采取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政策和作法;

13. 敦促安全理事会审议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当前局势,考虑到秘书长各项报告中的建议,以期争取国际保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直至占领国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撤离为止;

14.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法律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属无效,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移植到这些被占领领土的政策是公然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15.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上文第8、9、10和11段所述的政策和作法;

1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允许重新开放耶路撒冷罗马天主教医疗收容所,以便继续对城内的巴勒斯坦人提供所需的保健和医疗服务;

17.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立即采取步骤,让所有流离失所的人返回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原居地;

18. 敦促各国际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审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人民的教育和保健情况;

19. 再度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第四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1

条,并要求各国际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对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内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可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和作法的行动,包括提供援助的行动;

20. 敦促《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国根据1990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681(1990)号决议第6段答复秘书长提出的问询;

21.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作法,视情况需要,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确保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2. 还请特别委员会就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3. 进一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24. 谴责以色列不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士前往特别委员会作证和参加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外举行的各种会议;

25. 谴责以色列最近于1991年11月18日袭击被占领耶路撒冷的伊斯兰宗教法院,当时以色列部队拿走重要的文件;

2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将从被占领耶路撒冷的伊斯兰宗教法院拿走的所有文件归还给该法院的人员;

27.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访问这些被占领领土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作法;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c) 定期向联合国会员国分发以上第21段提到的定期报告;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用一切可能方法给予最广泛的传播,并在必要时,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

告；

(e) 就本决议交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8.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